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3】173号

中证鹏元关于关注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财富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：

债券简称	上一次评级时间	上一次评级结果		
		主体等级	债项等级	评级展望
21 东财 04	2022-06-23	AAA	AAA	稳定
21 东财 05	2022-06-23	AAA	AAA	稳定
22 东财 01	2022-06-23	AAA	AAA	稳定
22 东财 02	2022-06-23	AAA	AAA	稳定
22 东财 03	2022-06-23	AAA	AAA	稳定
22 东财 04	2022-06-23	AAA	AAA	稳定
22 东财 05	2022-08-17	AAA	AAA	稳定
22 东财 06	2022-08-17	AAA	AAA	稳定

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公告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西藏证监局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示了《关于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3 号）。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21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，存在信息系统升级论证测试不充分、未及时报告网络安全事件的问题；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82 号）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以及《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1〕12 号）第四条、第十八条第一项；依据以上法律法

规相关条款规定，西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。同时，责令公司对此次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，并妥善处置此次事件引发的投资者诉求。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，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，强化研发测试、上线、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，完善应急预案、处置、报告机制，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。公司应于3个月内完成上述整改工作并向西藏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。

根据东方财富证券公告，公司高度重视前述问题，将严格按照西藏证监局的相关要求，深入开展整改，严肃内部问责，进一步加强研发测试、上线、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，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、处置、报告机制，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相关报告。

中证鹏元认为，该事件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及信用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信息系统及内部整改情况，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21东财04”、“21东财05”、“22东财01”、“22东财02”、“22东财03”、“22东财04”、“22东财05”、“22东财06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